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63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振豪

被　　告　孔佳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詹復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5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下午5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在彰化基督教醫院第二停車場內，因駕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郭淑玲所有、訴外人林建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B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下稱本件事故)，業由原告賠付新臺幣(下同)10,100元(含工資3,500元、烤漆6,6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係因B車跨越道路中央所致，被告並無任何過失，被告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規定，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㈠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汽車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00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縱認非發生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道路範圍，然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規範汽車行駛時應注意之行車事項，且為一般人均可知曉及依一般經驗法則會遵守者，駕駛人自仍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始足以保障行車之安全，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

㈡經查，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業經本院當庭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結果略以：B車為上坡車，A車為下坡車，兩車在坡道上準備交會時，B車之左後輪胎已跨越雙黃線，A車與B車分別繼續往前行駛，兩車交會隨即發生碰撞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2頁)，是本件事故之發生，B車有未依規定跨越車道行駛之過失，A車則有未盡禮讓義務之過失甚明，且本院斟酌事故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兩車應各負一半之肇事責任為宜。

㈢原告主張支出B車維修費用為10,100元(含工資3,500元、烤漆6,600元)，業據提出全益汽車保養廠估價單為憑(本院卷第29頁)，而原告承保車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5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050元(10,100元×50%＝5,05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礙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婉凌